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西乡塘区为民办实事食安惠民工程食品安全配套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70077-KWZB**

**采购文号：XXTZC[2025]1167号**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西乡塘区项目**

**采 购 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58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864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9](#_Toc1094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_Toc42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65](#_Toc175)

[一、总则 65](#_Toc8612)

[二、磋商文件 67](#_Toc1044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8](#_Toc22644)

[四、评审及磋商 71](#_Toc12436)

[五、成交及合同 72](#_Toc3974)

[六、验收 75](#_Toc9898)

[七、其他事项 75](#_Toc1830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7](#_Toc2757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77](#_Toc3243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88](#_Toc19417)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9](#_Toc8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_Toc1149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91](#_Toc3153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2](#_Toc1599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04](#_Toc31308)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8](#_Toc17681)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3](#_Toc3168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24](#_Toc755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27](#_Toc15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31](#_Toc1805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6](#_Toc1234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39](#_Toc261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西乡塘区为民办实事食安惠民工程食品安全配套抽检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NZC2025-C3-070077-KWZB

2.项目名称：2025年西乡塘区为民办实事食安惠民工程食品安全配套抽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2.7万元，其中1分标28.80万元，2分标24.30万元，3分标21.60万元，4分标18.00万元。

5.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预算（万元） |
| 1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三小”行业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 | 批次 | 320 | 本次检验任务共320批次。 | 28.80 |
| 2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你点我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批次 | 270 | 本次检验任务共270批次。 | 24.30 |
| 3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 批次 | 240 | 本次检验任务共240批次。 | 21.60 |
| 4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任务、自消餐饮具专项监督抽检任务 | 批次 | 200 | 本次检验任务共200批次，其中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专项抽检任务120批次，自消餐饮具专项监督抽检任务80批次。 | 18.00 |

具体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点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点30分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kmI0M36ZezIe3H8LOwtH+Q==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西路67号水街市场4楼

项目联系人：覃秋晓 联系电话：0771-3810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梁栩菁、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栩菁、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835

附件：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竞标人的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标项1）**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标项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1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三小”行业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任务 | 批次 | 320 | 1. 工作任务：   对辖区餐饮经营场所（除学校/托幼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外）自制的餐饮食品、“三小”（小摊贩、小作坊、小餐饮）食品，以辖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为重点区域，对小作坊、小餐饮和小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检，其中对花生油小作坊、大米、肉制品、酒类小作坊全覆盖抽检（全年内需结合区抽、市抽任务对花生油小作坊至少抽检2次/年；大米、肉制品、酒类等小作坊至少抽检1次/年），其他小作坊产品品种适当抽检，抽检品种对应检验项目按附件3，重点加强对自制面制品、油炸面制品、散装食品、粮食制品、豆制品、酱腌菜、酒类、食用油、肉制品、饮料、干制蔬菜等的抽检。小作坊抽检名单由食品生产经营股在任务开始前，根据辖区“三小”主体数及上级任务覆盖情况整理。  二、抽检工作要求：  1、供应商在检验工作中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2025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对样品接收、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规范检验行为。严格按附件指定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要求开展监督抽检，不得随意调整，如果需要调整的，应向食品生产经营股及时沟通协调，采购人将对承担城区本级监督抽检任务的供应商开展考核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提升抽检工作质量。要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桂市监办发〔2022〕5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工作，避免合格食品浪费。  2、供应商要结合实际按月份均衡推进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应每月进行抽检。要注意避免在短期内扎堆抽样，或在同一块区域密集抽样的情况。各供应商应于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含验收书、费用结算清单、抽检信息台账（台账要体现每批次的购样费和检验结果）、中标结果确认书、合同、发票、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检验报告、工作纪律反馈回执单、质量分析报告等材料进行验收（验收书一式四份、费用结算清单、抽检信息台账、中标结果确认书、合同、发票提供纸质版，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工作纪律反馈回执单提供纸质原件、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提电子版）。  3、各抽样、检验及核查处置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要妥善保管监督抽检数据、原始记录、不合格样品报告和处置报告等工作文件，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监督抽检数据及相关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 28.8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合同签订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服务完成期限和地点 | | | 1.服务完成期限：12月10日前完成抽样检验和数据录入国抽系统工作。  2.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及方式 | | | 1.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承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的，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2.69%(如涉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食用农产品总体抽检不合格率应在3.91%以上)。若成交供应商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8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  |  | | --- | --- | |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 实际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 | 2.69%（含）以上 | 100% | | 2.4%（含）—2.69%（不含） | 90% | | 2.4%以下 | 80% |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进度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在抽样检验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计划，待经费下达后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合同款。  3.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申请付款。 | |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 履约及验收 | |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参数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24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 | | | |
| 其他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成交供应商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7.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8.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印发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标项2）**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标项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2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你点我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批次 | 270 | 1. 工作任务：   结合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日常监管群众关注高，反映强烈的食品及“你点我检”民意征集情况，安排“你点我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70批次。本任务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按照任务类别建立报送分类B为：“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你点我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直播带货、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等新业态新模式食品抽检。对直播带货、生鲜电商、餐饮外卖新业态新模式（生产经营者至少有一方在西乡塘辖区）安排网络抽检60批次，抽检品种及项目按附件3，重点抽检食用农产品、糕点、方便食品、饮料、肉制品、乳制品、节令性食品、辖区特色产品、网红零食、进口食品及宣称具有增强免疫力、辅助降糖、辅助降血压、改善睡眠、缓解体力疲劳、减肥等保健功能的食品等。  2、网红餐厅、网红食品、阳光早餐类抽检。对网红餐厅、网红食品、阳光早餐类抽检餐饮服务单位安排抽检50批次。抽检品种及项目按附件3，抽检品种覆盖糕点、乳制品、食用油（包括煎炸用油）、自制面制品、油炸面制品、饮料、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方便米粉、方便粥等）、豆制品等重点食品进行抽检。  3、旅游景区等（含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抽检。对旅游景区、农家乐、高速公路、车站（周边）及周边站点和沿线安排抽检30批次。抽检品种及项目按附件3，重点对自制食品、地方特色食品、饮料、休闲食品、冷冻饮品、乳制品等品种开展监督抽检。  4、“你点我检”民意征集结果、节令食品、农村食品、特色食品等抽检。结合“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结果及节令食品、农村食品、特色食品等安排抽检70批次。抽检品种对应项目详见附件3。“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由食品生产经营股在任务开始前统计并抽取征集结果排名前10的品种和抽样场所开展抽检。  5、生产企业及其他专项食品安全抽检。对生产企业（上级统筹部分除外）及其他专项食品抽检安排60批次。品种及项目按附件3，重点对上级抽检未覆盖到的生产企业及生产、经营环节的专项任务开展监督抽检。  二、抽检工作要求：  1、供应商在检验工作中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2025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对样品接收、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规范检验行为。严格按附件指定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要求开展监督抽检，不得随意调整，如果需要调整的，应向食品生产经营股及时沟通协调，采购人将对承担城区本级监督抽检任务的供应商开展考核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提升抽检工作质量。要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桂市监办发〔2022〕5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工作，避免合格食品浪费。  2、供应商要结合实际按月份均衡推进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应每月进行抽检。要注意避免在短期内扎堆抽样，或在同一块区域密集抽样的情况。各供应商应于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含验收书、费用结算清单、抽检信息台账（台账要体现每批次的购样费和检验结果）、中标结果确认书、合同、发票、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检验报告、工作纪律反馈回执单、质量分析报告等材料进行验收（验收书一式四份、费用结算清单、抽检信息台账、中标结果确认书、合同、发票提供纸质版，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工作纪律反馈回执单提供纸质原件、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提电子版）。  3、各抽样、检验及核查处置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要妥善保管监督抽检数据、原始记录、不合格样品报告和处置报告等工作文件，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监督抽检数据及相关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 24.3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合同签订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服务完成期限和地点 | | | 1.服务完成期限：12月10日前完成抽样检验和数据录入国抽系统工作。  2.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及方式 | | | 1.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承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的，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2.69%(如涉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食用农产品总体抽检不合格率应在3.91%以上)。若成交供应商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8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  |  | | --- | --- | |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 实际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 | 2.69%（含）以上 | 100% | | 2.4%（含）—2.69%（不含） | 90% | | 2.4%以下 | 80% |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进度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在抽样检验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计划，待经费下达后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合同款。  3.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申请付款。 | |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 履约及验收 | |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参数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24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 | | | |
| 其他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成交供应商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7.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8.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印发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标项3）**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标项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3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 批次 | 240 | 1. 工作任务：   根据“全市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不少于13338批次（含自治区转移任务、市、县任务）”要求，西乡塘区市场监管局农产品抽检任务为2055批次，在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的基础上，本级安排240批次。  1、抽检对象及频次。城区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重点对辖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检。食用农产品每月进行抽检。  2、抽检品种及项目。根据《2025年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级清单》（附件2）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城区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有关要求与市级局一致。抽检品种必须包括附件中的必检品种，并按照附件4规定的检验项目检测。抽检工作中可增加自选品种和项目检测，自选品种和项目检测要及时报送自选品种项目表至广西食品安全监测评价中心。结合抽检实际加强“12+2”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抽检“7条鱼”（黄鳝、牛蛙、泥鳅、大口黑鲈、鳊鱼、鲫鱼、乌鳢），“3个果”（荔枝、芒果、香蕉、龙眼、沃柑），“2颗菜”（豇豆、芹菜）等风险等级较高的品种力度。  3、系统部署任务要求。城区本级食用农产品任务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分类A“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下面建立报送分类B，名称为“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二、抽检工作要求：  1、供应商在检验工作中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2025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对样品接收、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规范检验行为。严格按附件指定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要求开展监督抽检，不得随意调整，如果需要调整的，应向食品生产经营股及时沟通协调，采购人将对承担城区本级监督抽检任务的供应商开展考核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提升抽检工作质量。要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桂市监办发〔2022〕5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工作，避免合格食品浪费。  2、供应商要结合实际按月份均衡推进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应每月进行抽检。要注意避免在短期内扎堆抽样，或在同一块区域密集抽样的情况。各供应商应于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含验收书、费用结算清单、抽检信息台账（台账要体现每批次的购样费和检验结果）、中标结果确认书、合同、发票、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检验报告、工作纪律反馈回执单、质量分析报告等材料进行验收（验收书一式四份、费用结算清单、抽检信息台账、中标结果确认书、合同、发票提供纸质版，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工作纪律反馈回执单提供纸质原件、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提电子版）。  3、各抽样、检验及核查处置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要妥善保管监督抽检数据、原始记录、不合格样品报告和处置报告等工作文件，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监督抽检数据及相关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 21.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合同签订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服务完成期限和地点 | | | 1.服务完成期限：12月10日前完成抽样检验和数据录入国抽系统工作。  2.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及方式 | | | 1.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承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的，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3.91%。若成交供应商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8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  |  | | --- | --- | |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 实际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 | 3.91%（含）以上 | 100% | | 2.4%（含）—3.91%（不含） | 90% | | 2.4%以下 | 80% |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进度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在抽样检验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计划，待经费下达后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合同款。  3.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申请付款。 | |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 履约及验收 | |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参数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24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 | | | |
| 其他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成交供应商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7、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8、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印发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标项4）**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标项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4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任务、自消餐饮具专项监督抽检任务 | 批次 | 200 | **一、工作任务：**  （一）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120批次）  1、抽检对象。对辖区大（中、小）学校园、职业院校、幼儿园、托管托教机构食堂，校内小卖店，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等开展专项抽检监测。其中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抽检批次量原则上不超过总批次量的20%。要求对大学校园食堂实施全覆盖抽检（本部分已由上级统筹）。同时应结合投诉举报有关线索，加大对已发现问题的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抽检力度。学校食堂名单由餐饮股提供。  2、抽检监测品种及项目。按照附件3、附件4中品种对应监督抽检类别项目开展抽检监测，抽样时可结合辖区校园食堂、供餐单位、食堂供货商等情况适当调整。针对学校食堂存在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不规范不彻底，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和微生物污染等突出问题，加强对复用餐饮具监督抽检。  3、系统部署任务要求。本任务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按照任务类别建立报送分类B为：“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你点我检）”。  （二）自消餐饮具专项监督抽检（80批次）。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不含学校食堂）自消餐饮具进行抽检。抽检项目详见附件3。  二、抽检工作要求：  1、供应商在检验工作中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2025年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对样品接收、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规范检验行为。严格按附件指定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要求开展监督抽检，不得随意调整，如果需要调整的，应向食品生产经营股及时沟通协调，采购人将对承担城区本级监督抽检任务的供应商开展考核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提升抽检工作质量。要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桂市监办发〔2022〕5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工作，避免合格食品浪费。  2、供应商要结合实际按月份均衡推进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应每月进行抽检。要注意避免在短期内扎堆抽样，或在同一块区域密集抽样的情况。各供应商应于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含验收书、费用结算清单、抽检信息台账（台账要体现每批次的购样费和检验结果）、中标结果确认书、合同、发票、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检验报告、工作纪律反馈回执单、质量分析报告等材料进行验收（验收书一式四份、费用结算清单、抽检信息台账、中标结果确认书、合同、发票提供纸质版，抽样单、抽样检验告知书、工作纪律反馈回执单提供纸质原件、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提电子版）。  3、各抽样、检验及核查处置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要妥善保管监督抽检数据、原始记录、不合格样品报告和处置报告等工作文件，不得擅自泄露和对外发布监督抽检数据及相关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 18 |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合同签订 |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服务完成期限和地点 | | | 1.服务完成期限：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专项抽检监测任务于11月1日前完成全部抽样、检验任务并录入国抽信息系统，于11月10日前将年度校园专项工作总结及完成情况统计表并报送采购人邮箱；自消餐饮具专项监督抽检任务于12月10日前完成抽样检验和数据录入国抽系统工作。  2.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及方式 | | | 1.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承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的，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2.69%(如涉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食用农产品总体抽检不合格率应在3.91%以上)。若成交供应商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8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  |  | | --- | --- | |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 实际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 | 2.69%（含）以上 | 100% | | 2.4%（含）—2.69%（不含） | 90% | | 2.4%以下 | 80% |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进度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在抽样检验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计划，待经费下达后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形式支付合同款。  3.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申请付款。 | |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
| 履约及验收 | |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参数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采取实质性响应措施，必须在24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方案进行解释说明。 | | | | |
| 其他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4、成交供应商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7、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8、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印发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西乡塘区城区本级为民办实事食品安全配套抽检工作计划表**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 **批次** | **完成时限** |
| 1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 | 240 | 12月10日前 |
| 2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三小”行业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 | 320 | 12月10日前 |
| 3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专项监督抽检（你点我检） | | 120 | 11月1日前 |
| 4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自消餐饮具专项监督抽检（你点我检） | | 80 | 12月10日前 |
| 5 | 2025年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你点我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70批次） | 直播带货、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等新业态新模式食品抽检 | 60 | 12月10日前 |
| 网红餐厅、网红食品、阳光早餐类抽检 | 50 | 12月10日前 |
| 旅游景区等（含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抽检 | 30 | 12月10日前 |
| “你点我检”民意征集结果、节令食品、农村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抽检 | 70 | 涉及国庆、中秋节前抽检任务应于节前3日内完成抽检任务。其余12月10日前 |
| 生产企业及其他专项食品抽检 | 60 | 12月10日前 |
| 合计 | | | 1030 |  |
| 说明：1.提高“你点我检”在监督抽检总量中占比达20%以上（在国抽系统“报送分类B名称”中须注明“你点我检”字样）. 2.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2024年全国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平均不合格率（3.91%）. 3.自消餐饮具专项监督抽检任务原则上应不少于70批次。 | | | | |

附件2

**2025年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级清单**

| 任务类型 | 抽检品种及项目 | 抽检对象 | 抽检时间及频次 | 抽样区域、环节及场所 |
| --- | --- | --- | --- | --- |
| **市场监管总局本级** | 负责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等重点品种。检验项目涉及既往抽检发现问题集中的重金属污染、非食用物质、生物毒素、农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指标，适当兼顾重点食品的营养指标和品质指标。 | 部分市场占有率及份额较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国范围内重点区域市场销售的食品、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通过大型互联网购物平台销售的食品、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已获配方注册且在售的全部国产和进口婴幼儿配方食品企业生产的产品。 | 全年均衡开展。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应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节令性食品，在节前及时开展专项抽检。 | 校园幼儿园周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以及大型连锁商场超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部分专卖店、直营店、经营企业集中配送点等。 |
| **中央转移支付广西** | 主要抽检当地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品种，以及大型餐饮企业生产销售的餐饮食品等。检验项目由总局统一安排。 |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和市场占有率高的超市、大型批发市场销售的食品，以及大型餐饮企业生产销售的产业食品。 | 全年均衡开展。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应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对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及时开展专项抽检。 | 与省级局任务统筹协调、合理划分。抽样主要在大中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幼儿园周边食品销售场所。餐饮环节重点抽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等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等。 |
| **省级局** | 抽检品种及项目应结合本地实际，对风险较高食品、项目等进行抽检，可参照市场监管总局本级和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任务合理确定。 | 以广西生产企业生产的，且在本地销售的食品为主，同时可适当抽取部分外省（区、市）企业生产的食品和通过互联网购物平台销售的食品。 | 全年均衡开展。可参照总局和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要求开展。 | 抽检场所、区域应结合中央转移支付任务确定的抽检范围由省级局应合理划分，应覆盖本省（区、市）内所有行政区域。省级局要重点加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抽检，并根据当地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对网络销售、进口食品等组织抽检。 |
| **市级局** | 组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见附件4），还应完成自检项目不少于2个。自选品种和项目，应结合当地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经省级局予以确定或确认后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型餐饮企业生产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在各级开展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中，配合做好监管和执法检查等工作。 | 市级局应对当地批发市场、超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学校食堂及配餐公司，餐饮单位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餐饮食品进行抽检。 | 全年均衡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应根据当地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农产品产销季节特点等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 | 市级局应在省级局统一安排下开展本地区抽检工作，重点对当地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当地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配餐公司的餐饮食品等进行抽检。 |
| **县级局** | 县级局负责对当地销售食用农产品（除批发市场外），餐饮食品（除学校食堂及配餐公司外），以及当地“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检。组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有关要求与市级局一致。应配合做好食用农产品抽样前的监管和执法检查等工作。 | 县级局应对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三小”食品进行抽检。 | 全年均衡开展。应根据当地“三小”和餐饮单位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开展抽检；对食用农产品应每月抽检。 | 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 |

附件3

**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抽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较高 | 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₁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₁、赭曲霉毒素A |
| 挂面 | 挂面 | 挂面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一般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 、赭曲霉毒素A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片、渣）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₁、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 米粉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较高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
| 发酵面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
| 米粉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2 |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玉米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芝麻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菜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油茶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其他食用植物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一般 |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3 | 调味品 | 酱类 | 酿造酱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较高 |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较高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氯氰 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 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安赛蜜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二氧化硫残留量 |
| 3 | 调味品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 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一般 | 二氧化钛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 |
| 辣椒酱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一般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谷氨酸钠 |
| 3 | 调味品 | 食盐 | 食用盐 | 普通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低钠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风味食用盐 | 一般 |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特殊工艺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 一般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 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
| 熟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高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4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
| 油炸肉制品 | 油炸肉制品 | 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熏烧烤肉制 品 | 熏烧烤肉制 品 | 高 |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高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巴氏杀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灭菌乳 | 高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
| 高温杀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
| 发酵乳 | 高 |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酵母、霉菌 |
| 液体乳 | 调制乳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乳粉 |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 高 |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 |
|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企业原料） |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 |
|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浓缩乳制品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 成型产品） |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 高 |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 高 |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 高 |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一般 | 界限指标、溴酸盐、硝酸盐（以NO₃计）、亚硝酸盐（以NO₂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饮用纯净水 | 较高 | 电导率、耗氧量（以O₂计）、亚硝酸盐 （以NO₂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其他类饮用水 | 较高 | 耗氧量（以O₂计）、亚硝酸盐（以NO₂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一般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一般 | 蛋白质、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碳酸饮料  （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一般 |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一般 |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较高 | 蛋白质、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
| 9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一般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一般 | 组胺、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较高 |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
| 蔬菜类罐头 | 较高 |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
| 食用菌罐头 | 较高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
| 9 | 罐头 | 罐头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较高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
| 速冻面米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速冻调制食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一般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 |
|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 一般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一般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 |
| 速冻蔬菜制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一般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12 | 薯类和膨化 食品 | 薯类和膨化 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冷冻薯类 | 一般 | 铅（以Pb计） |
| 薯泥（酱）类 | 一般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薯粉类 | 一般 | 铅（以Pb计） |
| 其他薯类食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  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14 | 茶叶及相关 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一般 | 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含茶制品 |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 |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一般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吡虫啉、三唑磷、霉菌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较高 |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15 | 酒类 | 发酵酒 | 啤酒 | 啤酒 | 一般 | 酒精度、甲醛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
| 果酒 | 果酒 | 较高 | 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
| 其他酒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
| 其他蔬菜制品 | 其他蔬菜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无机砷（以As计） |
| 腌渍食用菌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果酱 | 果酱 | 一般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
| 18 |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  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
| 19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干蛋类 | 干蛋类 | 较高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冰蛋类 | 冰蛋类 | 较高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20 | 可可及焙烤  咖啡产品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一般 |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 21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绵白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赤砂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21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红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冰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冰片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方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其他糖 | 一般 |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
| 22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盐渍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22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鱼糜制品 | 预制鱼糜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高 |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其他水产制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
| 23 | 淀粉及淀粉 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一般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其他淀粉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
| 淀粉糖 | 淀粉糖 | 一般 |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₂+P+IG₃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 |
| 24 | 糕点 | 糕点 | 面包 | 面包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粽子 | 粽子 | 较高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25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较高 | 蛋白质、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 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 25 | 豆制品 | 豆制品 | 非发酵性豆 制品 | 豆干、豆腐  、豆皮等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26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 一般 |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
| 蜂花粉 | 蜂花粉 | 一般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一般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 |
| 27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₁₂、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D₃、维生素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28 | 特殊膳食食 品 | 婴幼儿辅助 食品 | 婴幼儿谷类  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 高 |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钙、铁、锌、钠、维生素E、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B₁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婴幼儿罐装  辅助食品 | 泥（ 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商业无菌、霉菌 |
| 营养补充品 | 营养补充品 |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 高 |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K1、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₆、叶酸、维生素B₁₂、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 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黄曲霉毒素B₁、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 高 |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12、钙、镁、锌、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黄曲霉毒素M、黄曲霉毒素B₁、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运动营养食品 | 高 |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B₁2、维生素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₁、黄曲霉毒素B、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29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  食品（湿法  工艺、干法  工艺、干湿  法混合工  艺 ） | 婴儿配方食品 |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₁、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B₁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或黄曲霉毒素M₁、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三聚氰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
|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 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B₆、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的量的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B₁或黄曲霉毒素M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 |
| 29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  食品（湿法  工艺、干法  工艺、干湿  法混合工  艺） | 幼儿配方食品 | 幼儿配方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反式 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₁、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B6、维生素B₁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Pb计）、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B₁或黄曲霉毒素M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乳铁蛋白 |
| 30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馒头花卷（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包子（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油饼油条（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水饺混沌（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
|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肉制品（自  制） | 熟肉制品  （自制） | 熏烧烤肉类  （自制） | 较高 |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Pb计） |
| 酱卤肉制品（自制） | 较高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
| 油炸肉制品（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其他熟肉类（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
| 预制肉类  （自制） | 肉糜制品（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
| 调味料（自  制） | 调味料  （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 30 | 餐饮食品 | 蘸料（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 其他调味料（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 水产制品  （自制） | 预制水产制  品（自制）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  制 ） |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  制） | 花生制品（自制） | 高 | 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奶茶（自制）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
| 豆浆（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 |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 较高 |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
| 其他饮料（自制） | 较高 |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 较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焙烤食品  （自制） | 焙烤食品  （自制） | 糕点（自制）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面包（自制）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甜蜜素 |
|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自制）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煎炸过程用油 | 较高 | 极性组分、酸价（KOH） |
| 31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较高 |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一般 |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
| 单一食品添加剂 | 明胶 | 较高 |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
| 糖精钠 | 一般 |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 一般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₄计）、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As） |
| 碳酸钠 | 一般 | 总碱量（以Na₂CO₃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₂CO₃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  （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
| 碳酸氢钠 | 一般 | 总碱量（以NaHCO₃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Cl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Pb计） |
| 焦糖色 | 一般 | 吸光度E1cm（610nm）、氨氮（以N计）、二氧化硫（以SO₂计）、4-甲基咪唑、总氮（以N计）、总硫（以S计）、总砷（以As计）、铅（Pb）、总汞（以Hg计） |
| 蜂蜡 | 一般 | 过氧化值，酸值（以KOH计），皂化值（以KOH计），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铅（Pb），巴西棕榈蜡，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
| 红曲米 | 一般 | 水分、黄曲霉毒素B₁、色价、细度150μm（100目）通过率、总砷（以As计）、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31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单一食品添加剂 | 红曲红 | 一般 | 色价Ec（495±10）nm、干燥减量、铅（Pb）、砷（As） |
| 红曲黄色素 | 一般 | 色价E（476±10）nm、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Pb）、总砷（以As计） |
| 胶基 | 胶基 | 一般 | 铅（Pb）、总砷（以As计） |
|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 一般 | 铅（Pb）、总砷（以As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
| 32 | 其他食品 | 其他食品 | 其他食品 | 柳州螺蛳粉 | 一般 | 霉菌、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₁ |
| 桂林米粉 | 一般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 |
| 老友粉 | 一般 | 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 |

附件4

**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

**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 序号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检验项目 | 备注（重点品种涉及地理标志产品时，产地所属地区要求必须覆盖；重点品种不涉及产地时，各市均要求覆盖） |
| --- | --- | --- | --- | --- |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牛肉 | 克伦特罗、林可 霉素、地塞米松、水分、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多西环素 |  |
| 2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羊肉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  |
| 3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氯霉素、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 |  |
| 4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禽肉 | 鸡肉 | 多西环素、尼卡巴嗪、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氧氟沙星、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 | 重点品种：乌鸡 |
| 5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禽肉 | 其他禽肉 | 甲硝唑、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 | 重点品种：鸽肉 |
| 6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禽肉 | 鸭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恩诺沙星、多西环素 |  |
| 7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菜豆 | 乙酰甲胺磷、噻虫胺、甲胺磷、毒死蜱、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 |  |
| 8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啶虫脒、毒死蜱、、三唑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乐果 |  |
| 9 | 蔬菜 | 豆类蔬菜 | 食荚豌豆 | 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多菌灵、噻虫胺、氧乐果、毒死蜱 |  |
| 10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 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 |  |
| 11 | 蔬菜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胡萝卜 |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毒死蜱、氧乐果、铅（以Pb计） |  |
| 12 | 蔬菜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 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 |  |
| 13 | 蔬菜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萝卜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 |  |
| 14 | 蔬菜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马铃薯 |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铅（以Pb计） |  |
| 15 | 蔬菜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 |  |
| 16 | 蔬菜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芋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重点品种：荔浦芋头 |
| 17 | 蔬菜 | 瓜类蔬菜 | 黄瓜 |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 |  |
| 18 | 蔬菜 | 瓜类蔬菜 | 节瓜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啶虫脒、噻虫嗪 |  |
| 19 | 蔬菜 | 瓜类蔬菜 | 苦瓜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毒死蜱、甲胺磷、水胺硫磷 |  |
| 20 | 蔬菜 | 茎类蔬菜 | 茎用莴苣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胺磷、氟虫腈 |  |
| 21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葱 | 丙环唑、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戊唑醇、毒死蜱、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三唑磷、镉（以Cd计） |  |
| 22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镉（以Cd计）、毒死蜱、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多菌灵 |  |
| 23 | 蔬菜 | 茄果类蔬菜 | 番茄 | 镉（以Cd计）、毒死蜱、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  |
| 24 | 蔬菜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噻虫胺、镉（以Cd计）、毒死蜱、啶虫脒、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倍硫磷、铅（以Pb计） | 重点品种：天等指天椒 |
| 25 | 蔬菜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镉（以Cd计）、噻虫胺、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 |  |
| 26 | 蔬菜 | 茄果类蔬菜 | 甜椒 | 噻虫胺、镉（以Cd计）、吡虫啉、毒死蜱 |  |
| 27 | 蔬菜 | 茄果类蔬菜 | 樱桃番茄 |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  |
| 28 | 蔬菜 | 水生类蔬菜 | 莲藕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 | 重点品种：黎塘莲藕、柳江莲藕、覃塘莲藕 |
| 29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甲拌磷、镉（以Cd计） |  |
| 30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大白菜 | 毒死蜱、啶虫脒、甲胺磷、氧乐果、镉（以Cd计） |  |
| 31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普通白菜 | 氟虫腈、毒死蜱、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镉（以Cd计） |  |
| 32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毒死蜱、噻虫胺、腈菌唑、甲拌磷、甲基异柳磷、镉（以Cd计）、阿维菌素 |  |
| 33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蕹菜 | 氟虫腈、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甲拌磷 | 重点品种：博白空心菜 |
| 34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叶芥菜 | 啶虫脒、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联苯菊酯、阿维菌素 |  |
| 35 | 蔬菜 | 叶菜类蔬菜 | 油麦菜 | 阿维菌素、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克百威 |  |
| 36 | 蔬菜 | 芸薹属类蔬菜 | 菜薹 |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 |  |
| 37 | 蔬菜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噻虫嗪、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  |
| 38 | 水产品 | 贝类 | 贝类 | 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 | 重点品种:北海生蚝、钦州大蚝 |
| 39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  |
| 40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地西泮、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  |
| 41 | 水产品 | 海水产品 | 海水虾 | 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镉（以Cd计） |  |
| 42 | 水产品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 43 | 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恩诺沙星a、镉（以Cd计）b、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诺氟沙星 | 1.恩诺沙星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2.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
| 44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橙 | 联苯菊酯、2，4-滴和2，4-滴钠盐、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 重点品种：富川脐橙、鹿寨蜜橙、德宝脐橙 |
| 45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联苯菊酯、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三唑磷、丙溴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重点品种：沃柑、砂糖橘 |
| 46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金橘 | 噻虫胺、联苯菊酯、乙螨唑、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 重点品种：融安金橘、阳朔金橘 |
| 47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柠檬 | 联苯菊酯、噻虫胺、噻虫嗪、多菌灵、水胺硫磷 |  |
| 48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柚 |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 | 重点品种：容县沙田柚、融水糯米柚 |
| 49 | 水果类 | 核果类水果 | 李子 | 多菌灵、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重点品种：八步三华李、龙滩珍珠李、南丹黄腊李 |
| 50 | 水果类 | 核果类水果 | 桃 |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噻虫胺、噻虫嗪 | 重点品种：水蜜桃、鹰嘴桃 |
| 51 | 水果类 | 核果类水果 | 樱桃 | 克百威、氧乐果、啶虫脒、氟虫腈、噻虫胺、噻虫嗪 |  |
| 52 | 水果类 | 核果类水果 | 油桃 | 噻虫胺、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多菌灵 |  |
| 53 | 水果类 | 核果类水果 | 枣 | 氧乐果、氟虫腈、多菌灵、糖精钠（以糖精计） | 重点品种：大青枣 |
| 54 | 水果类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草莓 | 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 |  |
| 55 | 水果类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猕猴桃 |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 重点品种：乐业猕猴桃 |
| 56 | 水果类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腈苯唑、己唑醇、吡唑醚菌酯 |  |
| 57 | 水果类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桑葚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58 | 水果类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西番莲（百香果） | 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啶虫脒、水胺硫磷 |  |
| 59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菠萝 |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咪鲜胺 |  |
| 60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番木瓜 | 噻虫胺、噻虫嗪、噻虫胺、噻虫嗪 |  |
| 61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橄榄 | 三氯蔗糖、多菌灵、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62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黄皮 | 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  |
| 63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火龙果 |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乙酰甲胺磷 | 重点品种：南宁火龙果 |
| 64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荔枝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氟吗啉 | 重点品种：灵山荔枝、麻垌荔枝 |
| 65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榴莲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 |  |
| 66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龙眼 | 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夏 | 重点品种：石硖龙眼、大新龙眼 |
| 67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氧乐果、吡虫啉 | 重点品种：百色芒果 |
| 68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柿子 | 吡唑醚菌酯、氧乐果、甲胺磷、啶虫脒、水胺硫磷、克百威 | 重点品种：恭城月柿 |
| 69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 |  |
| 70 | 水果类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杨梅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氯蔗糖 |  |
| 71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梨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敌敌畏 |  |
| 72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枇杷 | 甲胺磷、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73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 |  |
| 74 | 鲜蛋 | 鲜蛋 | 其他禽蛋 | 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1.重点品种：鸭蛋。2.仅鸭蛋、鹅蛋检测多西环素 |
| 注：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3.选检品种项目选择原则： 1）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选检品种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1、GB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31650-2019、GB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4.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中包含除重点品种鸭蛋外的其他禽蛋，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5.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 | | | | |

附件5

**2025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完成情况统计表（覆盖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样场所 | 辖区内  数量 | 抽检覆盖数量 | 覆盖率  （%） | 总批次数 | 监督抽检  批次数 | 不合格  样品数 | 不合格率  （%） | 风险监测  批次数 | 问题  样品数 | 风险发现率（%） |
| 1 | 大学、高等职业学校（院） |  |  |  |  |  |  |  |  |  |  |
| 2 | 中小学校 |  |  |  |  |  |  |  |  |  |  |
| 3 | 幼儿园 |  |  |  |  |  |  |  |  |  |  |
| 4 | 托管托教机构 |  |  |  |  |  |  |  |  |  |  |
| 5 | 校外供餐配送单位 |  |  |  |  |  |  |  |  |  |  |
| 6 | 食堂供货商 |  |  |  |  |  |  |  |  |  |  |
| 7 |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备注：1.覆盖率=抽检覆盖数量/辖区内数量\*100%；

2.抽检覆盖数量中包含各级自行开展任务。

3.本统计表应于11月10日前报送至食品生产经营股邮箱（xxtsyjscg@163.com）

附件6：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采购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采购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1.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资格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竞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竞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①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以下称“四表/三表一注”）；②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③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联合体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第8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023835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2）南宁市西乡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771-3810901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西路67号水街市场4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 分到 12 时 0 分， 15 时 0 分到 18 时 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 11号  联系电话：0771-3130365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单个标项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收取。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适用4个标项）** | **分值** |
| 1 | 价格分（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政务信息系统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竞标报价=评审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42分 |
| 2.1 | 抽检工作组织实施方式 | 抽检工作组织实施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抽检监测时间安排、②整体工作进度、③抽样人员安排。  内容无缺漏是指：包含以上方案规定提供的内容，不得缺漏。  评审要求：各项方案内容不可重复，各项方案内容必须项目有关、能针对项目专业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须合理、准确、完整，否则均不计入项数。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1分）：内容有缺漏，没有全部提供；  三档（3分）：内容无缺漏；抽检监测时间安排与项目整体工作进度符合，有明确的抽样人员安排和抽检工作组织实施方式；  四档（7分）：内容无缺漏；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抽检工作流程、抽检技术手段等明确且详细；  五档（9分）：内容无缺漏；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抽检工作组织实施方式能针对项目特性专业且合理的建议，利于提升项目抽检工作效果。 | 9分 |
| 2.2 | 抽样方案 | 抽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②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③抽样工作实施、④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  内容无缺漏是指：包含以上方案规定提供的内容，不得缺漏。  评审要求：各项方案内容不可重复，各项方案内容必须项目有关、能针对项目专业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须合理、准确、完整，否则均不计入项数。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1分）：内容有缺漏，没有全部提供；  三档（3分）：内容无缺漏；抽样过程符合规范标准但措施简单，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充分，抽样工作流程合理，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正确；  四档（7分）：内容无缺漏；抽样过程符合规范标准，且保证措施详细，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充分，抽样工作流程清晰，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合理；抽样方案基本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且合理的建议，利于提升项目抽样工作效果；  五档（11分）：内容无缺漏；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抽样人员不少于5人，承诺配备有专业样品运输车辆和设备，承诺抽样后2小时内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 | 11分 |
| 2.3 | 检测方案 | 检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检验项目、②检验依据、检测方法、③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④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  内容无缺漏是指：包含以上方案规定提供的内容，不得缺漏。  评审要求：各项方案内容不可重复，各项方案内容必须项目有关、能针对项目专业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须合理、准确、完整，否则均不计入项数。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1分）：内容有缺漏，没有全部提供；  三档（3分）：内容无缺漏；检验项目安排基本清晰，检验依据符和目前国家和行业标准，检验过程质量控制基本正确；  四档（7分）：内容无缺漏；检验项目安排清晰，检验依据和检测方法完全满足目前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数据处理和记录过程有详细描述，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质量控制合理；  五档（11分）：内容无缺漏；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检测方案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且合理的建议，利于提升项目检测工作效果。 | 11分 |
| 2.4 | 配套工作方案 | 配套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报告判定原则、②结果报送要求、③异议及后处理、④备份样品处置规范、⑤统计分析报告纲要、⑥应急预案。  内容无缺漏是指：包含以上方案规定提供的内容，不得缺漏。  评审要求：各项方案内容不可重复，各项方案内容必须项目有关、能针对项目专业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各项方案内容须合理、准确、完整，否则均不计入项数。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1分）：内容有缺漏，没有全部提供；  三档（6分）：内容无缺漏；报告判定及结果报送要求工作方案正确，异议及后处理措施简单，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简单，提供有统计分析报告主要纲要；  四档（9分）：内容无缺漏；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异议及后处理措施及备份样品处置较详细且规范完全符合，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统计分析报告脉络清晰，纲要详细，且针对各项配合工作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五档（11分）：内容无缺漏，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配合工作方案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且合理的建议，利于提升抽烟检验后续工作效果。 | 11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48分 |
| 3.1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 | 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提供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业务相关的人员数量：  一档（0分）：人员人数为≤5人；  二档（3分）：人员人数为6到10人；  三档（6分）：人员人数为11到15人，且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四档（9分）：人员人数为16人以上，且团队中至少3名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竞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①提供拟投入人员表（见格式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②要求拟投入人员必须能够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如实投入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否则作为虚假响应，投入人员名单将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 | 9分 |
| 3.2 | 拟投入本项目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情况 | 竞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荧光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有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可没有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等仪器设备，供应商有以上全部设备得10分，每缺一项设备少2分，最低0分。  注：竞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①提供拟投入大型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②提供仪器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设备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分 |
| 3.3 | 考核情况 | 竞标人2022年以来参加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综合评定或现场考核的，得5分。  注：竞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机构考核曾经被通报暂停检验任务的均不得分。  ①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 5分 |
| 3.4 | 实验室食品能力验证情况 | 竞标人2022年以来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食品能力验证情况【项目应包含食品中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食品添加剂4个领域，缺领域不得分】，每获得一次满意结果评价的得0.4分，满分12分。  注：竞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 12分 |
| 3.5 | 业绩情况 | 2022年以来承担过县级或以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情况，每个抽检任务业绩得0.3分，满分12分。  注：竞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①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②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或任务委托书扫描件。 | 12分 |
| 总得分＝1＋2＋3 | | | 100 |

8.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供应商可就同时竞标多个分标，但一个供应商仅能成交一个分标。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组织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寄：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组织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组织机构]：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页码）

4.4响应函 ………………………………………………………………………（页码）

4.5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  |
| 2 |  |  |
| 4 |  |  |
| 5 |  |  |
| …… |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组织机构]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